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当事人：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4)豫0328破1号 本院于2024年1月5日根据2023年8月29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豫03破申71号之一民事裁定受理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河南卉林律师事务所为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5月28日前，向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卉林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崔建锋，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正大国际CPL24层2405室；电话：137831701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洛阳碧水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本院于2024年5月29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执业证复印件)。特此通知。

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

刊登日期：2024-4-22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4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